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40.41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30.6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313.06 万元。2017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42,338.28 万元，资本公积金 68,248.08 万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160 万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